

CYCLOPENTANE

A-Gas (Shanghai) Chemical Co. Pte Ltd

Chemwatch: 1146

版本號: 5.1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 按照 GB 16483(2008), GB / T 17519(2013), GB 30000.1 (2024), GHS 編制

Chemwatch 危害警報代碼 : : 3

初始日期: 17/06/2005

修訂日期 : : 20/06/2022

打印日期: 16/07/2025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學品及企業標識

產品名稱

產品名稱	CYCLOPENTANE
別名	環戊烷; 環戊烷
正確運輸名稱	環戊烷
化學式	C5H10
其他識別方式	無資料
CAS號碼	287-92-3

產品推薦及限制用途

相關確定用途	在一個不通風或有限空間裡使用一定量的物質, 可能增加暴露並導致刺激性氣體環境的形成。開始使用前, 應考慮用機械通風來控制接觸。
--------	---

安全數據表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詳細資料

企業名稱	A-Gas (Shanghai) Chemical Co. Pte Ltd
企業地址	800 Chengshan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5 China
電話 :	+86 21 5013 3199
傳真 :	65 6836 6521
網站	www.agas.com
電子郵件	無資料

應急電話

協會/組織	Chemwatch	CHEMWATCH 應急響應 (24/7)
緊急電話號碼(們)	+800 2436 2255	+400 120 1632 (ID#: 1146)
其他緊急電話號碼(們)	+61 2 9186 1132	無資料

部分 2: 危險性概述

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

緊急情況概述

液體。不能與水混合。浮在水上。高度易燃。
有害 - 如果被吞食, 可能會造成肺部損傷
氣體可能會引起頭暈或嗜睡。
多次暴露可能會引起皮膚乾燥和破裂。

危險性類別 ^[2]	易燃液體類別2, 危害水生環境-長期危險類別3
圖例:	1. Chemwatch 等級鑑定; 2. 中國危險化學品目錄;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級分類

標籤要素

GHS象形圖



信號詞

危險

危險性說明

H225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H412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防範說明一般

P101	如需就醫：請隨身攜帶產品容器或標籤。
P102	放在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P103	使用前請閱讀標籤。

防範說明: 預防措施

P210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吸煙。
P233	保持容器密閉。
P240	容器和接收設備接地/等勢連接。
P241	使用防爆的電氣/通風/照明/設備。
P242	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
P243	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
P273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P280	戴防護手套 和 穿防護服。

防範說明: 事故響應

P370+P378	火災時：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正常蛋白泡沫滅火。
P303+P361+P353	如皮膚(或頭髮)沾染：立即去除/脫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膚/淋浴。

防範說明: 安全儲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溫。
-----------	------------------

防範說明: 廢棄處置

P501	將內容物/容器處置至根據當地法規授權的危險或特殊廢棄物收集點。
------	---------------------------------

物理和化學危險

液體。不能與水混合。浮在水上。高度易燃。
高度易燃。蒸氣/氣體比空氣重。火災產生有毒煙霧。如果發生火災或爆炸，絕不能吸入氣霧。

健康危險

吸入	<p>吸入蒸氣可能引起瞌睡和頭昏眼花。可能伴隨昏迷，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協調性並感到眩暈。在正常加工處理過程中，吸入本物質產生的蒸氣或氣溶膠(霧、煙)，可能會損害個體健康。有證據表明，本物質能夠對一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體對該刺激的反應會造成進一步的肺損傷。吸入高濃度蒸汽的急性癥狀為肺部刺激，伴有咳嗽和惡心，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癥狀表現為頭痛、頭暈、反應時間增長和共濟失調。</p> <p>中樞神經系統（CNS）抑制引起的癥狀包括全身不適、眩暈、頭痛、頭暈、惡心、麻醉、反應減慢和言語不清，並能發展到不省人事。嚴重中毒可抑制呼吸並導致死亡。</p> <p>在一個不通風或有限空間裡使用一定量的物質，可能增加暴露並導致刺激性氣體環境的形成。開始使用前，應考慮用機械通風來控制接觸。</p>
食入	<p>吞咽液體可吸入肺內並有化學性肺炎的危險，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 [ICSC13733]</p>
皮膚接觸	<p>該液體可能混溶於各種脂或油類，可使皮膚脫脂，引起一種被稱為非過敏接觸性皮炎的皮膚反應。該物質在歐盟指令的描述中認為不會引起刺激性皮炎。</p> <p>重複接觸可能引起在通常操作和使用後，皮膚破裂，剝落，乾燥。</p> <p>未愈合的傷口、被擦傷或刺激的皮膚都不應該接觸本物質。</p>

Continued...

通過割傷、擦傷或其他損傷進入血液，可能產生全身損傷和有害作用。在使用該物質前應該檢查皮膚，確保任何損傷處得到合理的保護後纔能使用該物質。

眼睛

慢性

長期或多次接觸會導致皮膚乾裂、刺激，隨後可能會導致皮炎。

環境危害

請參閱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險性質

部分 3: 成分/組成信息

物質

CAS號	濃度或濃度範圍 (質量分數, %)	組分
287-92-3	>95	環戊烷

圖例: 1. Chemwatch 等級鑑定; 2. 中國危險化學品目錄;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級分類; 4. 分類來自 C&L; *

混合物

請參閱以上部分 - 物質成分信息。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觸	<p>如果眼睛接觸本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用流動清水進行沖洗。▶ 通過不時地提起上、下眼瞼，確保眼睛得到徹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續或重新發作，應當立即就醫。▶ 眼睛受傷後，隱形眼鏡只能由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取下。
皮膚接觸	<p>如果本物質與皮膚接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流動水(肥皂水)沖洗皮膚和頭髮。▶ 如果發生刺激，就醫。
吸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吸入煙氣或燃燒產物，將患者轉移出污染區。▶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盡可能地在開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體，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要進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帶有截止閥型或袋式閥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時實行心肺復蘇術。轉到醫院或就醫。
食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 如果病人發生嘔吐，讓病人前傾或左側臥(如可能，採取頭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暢，防止吸入嘔吐物。▶ 密切觀察病人。▶ 嚴禁給有嗜睡或神誌不清跡象(即失去知覺)的病人餵食液體。▶ 讓病人用水漱口，然後慢慢給其飲用大量液體(病人能感覺舒適的飲用量)。▶ 就醫。▶ 避免餵食牛奶或油脂 <p>▶ 避免飲酒。</p> <p>如果出現自發嘔吐時，要保持患者頭朝下，使病人頭的位置比臀部低，以避免嘔吐物吸入氣管(肺)中。</p>

對保護施救者的忠告

對醫生的特別提示

嘔吐時，嗆吸的任何物質都能導致肺的損傷，所以不應使用機械方法或藥物引吐。如果需要清除胃的內含物，可以利用機械的方法，採用氣管插管後進行洗胃。

對於急性或短期多次接觸石油餾分或相關的煙：

- ▶ 食入或吸入純石油餾分的主要生命危險是呼吸衰竭。
- ▶ 應立即檢查病人呼吸窘迫體征(如發紺、呼吸急促、肋間退縮和麻醉)，並給輸氧氣。如果病人出現一次呼吸的呼(或吸)氣量不足或動脈血氣體壓力失常(氧氣氣壓低於 50 mm Hg)應進行氣管插管，以輔助呼吸。

部分 5: 消防措施

滅火劑

- ▶ 泡沫。
- ▶ 化學乾粉。
- ▶ BCF(當法規允許時)。

▶ 二氧化碳。

特別危險性

火災禁忌	▶ 避免物質被氧化劑，即硝酸鹽、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氣等物質污染，可能導致點燃。
------	---

滅火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

消防措施	▶ 報告消防隊，並告知事故位置與危害特性。 ▶ 可能具有激烈或爆炸反應性。
火災/爆炸危害	▶ 液體和蒸氣高度易燃。 ▶ 受熱、接觸明火或氧化劑，有嚴重的火災危險。 ▶ 蒸氣可能會飄散到離火源相當遠的地方。 ▶ 受熱可能引起膨脹或分解，導致容器急劇破裂。 燃燒產品包括：二氧化碳 (CO ₂) 其它熱解產物的典型燃燒有機材料製成。 含有低沸點物質：在失火時壓力積聚，關閉的容器能發生破裂。

部分 6: 洩漏應急處理

作業人員防護措施，防護裝備和應急處置程序

請參見第8部分

防止發生次生災害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以上部分

環境保護措施

請參閱第12部分

洩漏化學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處置材料

小量洩漏	▶ 清除所有點火源。 ▶ 立即清理所有洩漏物。 ▶ 避免吸入蒸氣，避免避免接觸皮膚和眼睛。 ▶ 使用防護裝備控制人員接觸。
大量洩漏	▶ 疏散所有人員，向上風向轉移。 ▶ 報告消防隊，並告知事故地點和危害特性。 ▶ 可能發生劇烈的或爆炸性反應。 ▶ 戴呼吸設備和防護手套。

個體防護設備的建議位於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處置與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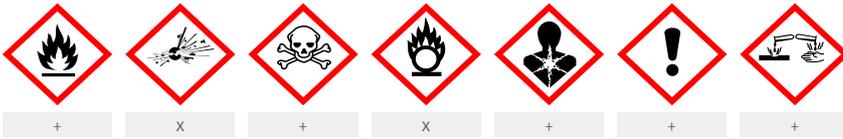
操作處置注意事項

安全操作	▶ 容器，即使是那些已經被清空的，也可能會存在具有爆炸性的蒸汽。 ▶ 不准對容器或在容器附近切割，鑽孔，粉碎，焊接或進行類似的操作。 含有低沸點物質：在密封容器中儲存可能由於壓力積聚而導致未經適當測量的容器破裂。 ▶ 檢查膨脹的容器。 ▶ 定期排風。 ▶ 在用泵抽吸過程中產生的靜電放電可能會導致火災。確保所有設備的電器連線接地。限制泵使用時的線速度，從而避免產生靜電放電（小於等於1米/秒直到填充管道浸沒於兩倍它的直徑，然後小於等於7米/秒）。 ▶ 防止液柱飛濺。 ▶ 避免所有的個體接觸，包括吸入。 ▶ 當有接觸危險時，穿戴防護服。
其他信息	▶ 儲存於原裝容器中，置於許可的防火場所。 ▶ 禁止吸煙、外露燈光、受熱或接觸點火源。

儲存注意事項

適當容器	▶ 按製造商提供的方法包裝。 ▶ 若批准用於易燃液體時，只能使用塑料容器。 ▶ 檢查所有容器，保證標注清晰，無漏洞。 ▶ 對低粘度物質(i):桶和簡易罐必須是頂部不能移除的類型。(ii):罐被作為內包裝時，必須有螺絲狀封閉。 ▶ 對於粘度不低於2680cSt(23°C)的物質、粘度不低於250cSt(23°C)的製造物質以及粘度不低於20cSt(23°C)的在使用前需要攪拌的製造物質要求：
儲存禁配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CYCLOPENTANE



X - 不能被一起儲存
 O - 可在特別的預防措施下一起儲存
 + - 可被一起儲存

部分 8: 接觸控制和個體防護

控制參數

職業接觸限值

成分數據

無資料

成分	原IDLH	修訂IDLH
環戊烷	無資料	無資料

物料數據

接觸控制

工程控制	對易燃液體和易燃氣體，可能需要局部通風系統或封閉過程通風系統。通風設備應防爆。
個體防護裝備	
眼面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側框保護的安全眼鏡。 ▶ 化學護目鏡。[AS/NZS 1337.1, EN166 or national equivalent] ▶ 隱形眼鏡可能會造成特殊危害；軟性隱形眼鏡可能會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個工作場所或作業平台都應該制定關於佩戴隱形眼鏡或使用限制的書面策略文件。它應該包括關於鏡片在使用中對該類化學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評估報告，以及一份傷害史報告。醫療和急救人員應該進行相關取出隱形眼鏡的急救培訓，同時相關的急救設備應該容易獲得。在發生化學品接觸時，應當立即開始沖洗眼睛並儘可能快地摘下隱形眼鏡。一旦出現眼睛變紅或有刺激感，應當摘下隱形眼鏡 - 只有在工人徹底洗淨雙手後，並在一個乾淨的環境中進行。[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皮膚防護	請參閱手防護: 以下
手/腳的保護	<p>選擇合適的手套不僅取決於材料，而且還取決於質量，不同的製造商都不同。如果化學試劑是幾種物質的製劑，則手套材料的電阻無法事先計算，因此必須在應用前進行檢查。</p> <p>物質的確切突破時間必須從防護手套的製造商獲得，並必須在做出最終選擇時加以觀察。</p> <p>個人衛生是有效手部護理的關鍵因素。手套必須戴在乾淨的手上。使用手套後，雙手應徹底清洗和乾燥。推薦使用無香味的潤膚霜。</p> <p>手套類型的適用性和耐用性取決於使用情況。選擇手套的重要因素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繫的頻率和時間； · 手套材料耐化學性 · 手套厚度和 · 靈巧性 <p>選擇符合相關標準(如歐洲EN 374，美國F739，AS/NZS 2161.1或相應國家標準)的手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戴化學防護手套(如聚氯乙稀手套)。 ▶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膠材料)。
身體防護	請參閱其他防護: 以下
其他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服。 ▶ PVC (聚氯乙稀) 圍裙。 ▶ 如果暴露嚴重，可能需要聚氯乙稀防護服。 ▶ 洗眼裝置。

呼吸系統防護

充足容量的A種過濾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無資料		
物理狀態	液體	相對密度 (水 = 1)	0.745 @ 20 C
氣味	無資料	分配係數 正辛醇/水	無資料

氣味閾值	無資料	自然溫度 (°C)	361
pH (按供應)	不適用	分解溫度	無資料
熔點/冰點 (°C)	-94	粘性 (cSt)	無資料
初餾點和沸點範圍 (°C)	49.2	分子量 (g/mol)	70.14
閃點 (°C)	-37	味	無資料
蒸發速率	Very Fast	爆炸性質	無資料
易燃性	高度易燃。	氧化性質	無資料
爆炸上限 (%)	無資料	表面張力 (dyn/cm or mN/m)	無資料
爆炸下限 (%)	1.5	揮發性成份 (% 體積)	100
蒸氣壓 (kPa)	53.3 @ 31 C	氣體組	無資料
水中溶解度	不互溶	溶液的pH值 (1%)	不適用
蒸氣密度 (空氣=1)	2.4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克/升	無資料
燃燒熱度 (kJ/g)	無資料	點火時間 (cm)	無資料
火焰高度 (cm)	無資料	火焰持續時間 (秒)	無資料
封閉空間等效點火時間 (秒/立方米)	無資料	封閉空間點火密度 (克/立方米)	無資料

部分 10: 穩定性和反應性

反應性	請參閱第7部分
穩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不相容的物質存在。 ▶ 物質被認為是穩定的。
危險反應	請參閱第7部分
應避免的條件	請參閱第7部分
禁配物	請參閱第7部分
危險的分解產物	請參閱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學信息

a) 急性毒性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b) 皮膚刺激/腐蝕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c)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d) 呼吸或皮膚過敏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e) 誘變性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f) 致癌性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g) 生殖毒性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h)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 一次接觸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i)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 反復接觸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j) 吸入的危險	根據可用數據, 分類標準未滿足。

	毒性	刺激性
CYCLOPENTANE	口服 (鼠) LD50; >2000 mg/kg ^[1]	皮膚: 沒有觀察到不利的影響 (未刺激) ^[1]
	吸入 (鼠) LC50; >25.3 mg/l4h ^[1]	眼: 沒有觀察到不利的影響 (未刺激) ^[1]

圖例: 1. 數值取自歐洲ECHA註冊物質- 急性毒性 2. 除特別說明, 數據均引用自RTECS-化學物質毒性作用記錄 - *數值取自製造商的SDS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膚刺激/腐蝕	✗	生殖毒性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	✗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 一次接觸	✗
呼吸或皮膚過敏	✗	特異性靶器官系統毒性 - 反復接觸	✗
誘變性	✗	吸入的危險	✗

圖例: ✗ - 數據不可用或不填寫分類標準
✓ - 有足夠數據做出分類

部分 12: 生態學信息

生態毒性

	終點	測試持續時間 (小時)	種類	價值	源
CYCLOPENTANE	EC50	48h	甲殼綱動物	2.3mg/l	2
	EC50	72h	藻類或其他水生植物	1.26mg/l	2
	EC50(ECx)	72h	藻類或其他水生植物	1.26mg/l	2
	LC50	96h	魚	4.26mg/l	2

圖例: 摘自1. IUCLID毒性數據2.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ECHA) 註冊物質 - 生態毒理學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4. 美國環保局, 生態毒理學數據庫 - 水生生物毒性數據5. ECETOC水生生物危險性評估數據6. NITE (日本) - 生物濃縮數據7. 日本經濟產業省 (日本) - 生物濃縮數據8. 供應商數據

對水生生物有害 - 在水生環境可能會引起長期有害作用。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體。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氣
環戊烷	低	低

潛在的生物累積性

成分	生物積累
環戊烷	低 (LogKOW = 3)

土壤中的遷移性

成分	遷移性
環戊烷	低 (Log KOC = 89.71)

其他不良效應

部分 13: 廢棄處置

廢棄處置

廢棄化學品:	<p>關於廢物處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國家、州或地區之間有所不同。產品的使用者必須參考當地的法規程序。在一些地方, 某些廢棄物必須被追蹤。</p> <p>控制級別體系基本是一致的 - 產品使用者必須調查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如果有可能, 重新使用廢物 (當廢物本身有用途時)▶ 如果有可能, 將廢物回收▶ 如果廢物無法重新使用或回收, 將它處置或銷毀 <p>如果該材料還未使用, 也沒有被污染以至於不適合用於預定用途, 則可以進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 可能需要通過過濾、蒸餾或其他方法回收產品。在做出這種決定時, 也應當考慮產品的保質期。需要注意的是產品的性質可能在使用中發生變化, 而回收再利用並不總是可行的。</p> <p>絕不能讓洗滌設備用的水進入下水道。要把所有洗滌用的水收集起來, 以便處理後排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可能回收本物質。▶ 如果不能確定有合適的處理或廢棄處置設備, 聯系製造商有關回收方法, 或聯系當地或地區的廢物管理部門有關廢棄方法。
污染包裝物:	請參閱以上部分
運輸注意事項:	請參閱以上部分

部分 14: 運輸信息

包裝標誌

	
海洋污染物	否

陸上運輸 (UN)

14.1.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號)	1146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環戊烷	
14.3. 聯合國危險性分類	級	3
	附帶危險	不適用
14.4. 包裝類別	II	
14.5. 環境危害性	不適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範措施	特殊條款:	不適用
	有限數量	1 L

空運(ICAO-IATA / DG)

14.1.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號)	1146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環戊烷	
14.3. 聯合國危險性分類	ICAO-TI和IATA-DGR類別	3
	ICAO / IATA 附帶危險	不適用
	ERG 代碼	3H
14.4. 包裝類別	II	
14.5. 環境危害性	不適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範措施	特殊條款:	不適用
	(只限貨物)包裝指示	364
	(只限貨物)最大數量 / 包裝	60 L
	客運及貨運包裝指示	353
	客運及貨運的最大數量 / 包裝	5 L
	客運及貨運飛機有限數量包裝指導	Y341
	客運和貨運的限制最大數量/包裝	1 L

海運(IMDG-Code / GGVSee)

14.1.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UN號)	1146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環戊烷	
14.3. 聯合國危險性分類	IMDG類別	3
	IMDG 附帶危險	不適用
14.4. 包裝類別	II	
14.5. 環境危害性	不適用	
14.6.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範措施	EMS號碼	F-E, S-D
	特殊條款:	不適用
	限制數量	1 L

14.7.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規定進行散裝海上運輸

14.7.1. 根據MARPOL 的附錄II和IBC代碼進行散裝運輸

產品名稱	污染類別	航運類
環戊烷	Y	2

14.7.2. 散裝運輸按照MARPOL附則V和IMSBC規則

產品名稱	團體
環戊烷	無資料

14.7.3. 散裝運輸按照IGC代碼

產品名稱	船隻類型
環戊烷	無資料

注意事項運輸

運輸注意事項：

- 運輸車輛上應備有所裝載的所有危險貨物的相關文件。
- 運輸工具上應根據相關運輸要求張貼危險標誌、公告。
- 運輸車輛應配備相應品種和數量的司機使用及車輛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
- 運輸車輛應配備相應品種和數量的消防器材及洩露應急處理設備。

包裝方法

請參閱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規信息

專門對此物質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環境的規章 / 法規

環戊烷 出現在以下法規中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危險化學品目錄

附加監管信息

不適用

國家/地區名錄收錄情況

化學物質名錄	情況
澳大利亞 - AHC / 澳大利亞非工業用途	是
加拿大 - DSL	是
加拿大 - NDSL	沒有 (環戊烷)
中國 - IECSC	是
歐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是
日本 - ENCS	是
韓國 - KECI	是
新西蘭 - NZIoC	是
菲律賓 - PICCS	是
美國 - TSCA	本產品中的所有化學物質已被指定為TSCA庫存‘活躍’
台灣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是
越南 - NCI	是
俄羅斯 - FBEPH	是
圖例:	是=所有註明CAS編號的化學品成分都在清單中。 否 = 一種或多種 CAS 列出的成分不在庫存中。這些成分可能被豁免或需要註冊。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訂日期：	20/06/2022
初始日期	17/06/2005

SDS版本摘要

版本	日期更新	部分已更新
5.1	20/06/2022	過期。審查和更新

其他資料

製劑及其各個成分的分類依據官方權威來源以及Chemwatch分類委員會的獨立審查，使用現有的文獻資料參考。

安全數據表(SDS)是一種危險通報工具，應用於危險評估的過程。許多因素決定了報告的危險在工作場所或其他環境中是否構成風險。通過參考暴露場景可以確定風險。必須考慮使用規模、使用頻率以及當前或可用的工程控制措施。

縮略語和首字母縮寫

- ▶ PC - TWA: 時間加權平均容許濃度
- ▶ PC - STEL: 短時間接觸容許濃度
- ▶ IARC: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 ▶ ACGIH: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 ▶ STEL: 短期接觸限值
- ▶ TEEL: 臨時緊急接觸限值
-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濃度
- ▶ ES: 接觸標準
- ▶ OSF: 氣味安全係數
- ▶ NOAEL: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的水平
- ▶ LOAEL: 最低觀測不良效應水平
- ▶ TLV: 閾限值
- ▶ LOD: 檢測下限
- ▶ OTV: 氣味閾值
- ▶ BCF: 生物富集係數
- ▶ BEI: 生物接觸指數
- ▶ DNEL: 衍生無效水平
- ▶ PNEC: 預測無效濃度
- ▶ MARPOL: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 ▶ IMSBC: 國際海運散裝貨物規則
- ▶ IGC: 國際氣體運輸船舶規範
- ▶ IBC: 國際散裝化學品規則

- ▶ AIIC: 澳大利亞工業化學品名錄
- ▶ DSL: 國內物質清單
- ▶ NDSL: 非國內物質清單
- ▶ IECSC: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 ▶ EINECS: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物質名錄
- ▶ ELINCS: 歐洲通報化學物質清單
- ▶ NLP: 不再是聚合物
- ▶ ENCS: 現有和新化學物質清單
- ▶ KECI: 韓國現有化學品清單
- ▶ NZIoC: 新西蘭化學品名錄
- ▶ PICCS: 菲律賓化學品和化學物質名錄
- ▶ TSCA: 有毒物質控制法
- ▶ TCSI: 台灣化學物質名錄
- ▶ INSQ: 國家化學物質名錄
- ▶ NCI: 國家化學品名錄
- ▶ FBEPH: 俄羅斯潛在危險化學和生物物質登記冊

免責聲明

本SDS的信息僅使用於所指定的產品，除非特別指明，對於本產品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等情況不適用。本SDS只為那些受過適當專業訓練的該產品的使用人員提供產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資料。

本文件版權所有。版權法規定合法的私人學習、研究、檢討和評論除外，未得到CHEMWATCH的書面許可，不得複制任何部分。聯繫電話(+61 3 9572 4700)